**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磴南）电客车委外维修保养项目**

**（第三次）答疑文件**

各投标人：

本项目“重庆轨道交通十八号线（富华路-跳磴南）电客车委外维修保养项目（第三次）”招标文件答疑发布如下：

**质疑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1 | 人员配置及管理 | 第五章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6.3 生产人员的配置 | 6.3.2 投标人设置的每个维保班组中须配置专（兼）职安全员1人，安全员需满足《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培训要求且考试合格后上岗，且每个列检班组中至少有1人具备中型货车以上的驾驶证（B2或A2）。 | 建议更改原因：列检作业班组工作范围不涉及到小型货车的驾驶，建议取消对小型货车驾照的要求。 建议更改为：6.3.2 投标人设置的每个维保班组中须配置专（兼）职安全员1人，安全员需满足《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培训要求且考试合格后上岗。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按照应急抢险需求，列检各班组需设置司机驾驶救援应急抢险车以保障24小时应急抢修需求。**

**质疑2：**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2 | 维保范围及频次 | 第五章项目技术标准及要求  7.10.6 防水防尘管理 | 投标人需对电客车车辆上易因油、脂、灰尘等原因导致不易检修观察的零部件、紧固螺栓等使用防水防尘防油的环保纳米级材料进行喷涂，使用的新材料需经过招标人审核同意后方可执行。该新材料原则上每年每列车不少于1次喷涂，招标人可根据新材料的现场实际应用效果在不超出下表范围的基础上对喷涂范围、时间和频次进行调整。 | 建议更改原因：由于对纳米材料的选型和使用频次在投标阶段无法确定，且我司后期无法自主确定频次及选型。建议采用包工不包料的形式执行。 建议更改为：投标人需对电客车车辆上易因油、脂、灰尘等原因导致不易检修观察的零部件、紧固螺栓等使用防水防尘防油的环保纳米级材料进行喷涂，使用的新材料由招标人提供。该新材料原则上每年每列车不少于1次喷涂，招标人可根据新材料的现场实际应用效果在不超出下表范围的基础上对喷涂范围、时间和频次进行调整。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3：**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3 | 生产人员工作经验 | 6.3 生产人员的配置 | 6.3.1 投标人依据项目评估自行设置生产人员数量，本项目生产人员不得低于111人，有相关工作经验员工占比不得低于90%(有相关工作经验：曾从事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维保工作1年及以上)。 | 建议更改原因：车辆维保人员能力由投标人管理能力、技术能力多方面体现，经验不能确保维保工作完成质量。 建议更改为：（6.3.1 投标人依据项目评估自行设置生产人员数量。）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4：**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4 | 人员变动比例 | 6.3.3 | 投标人需保证工班长、安全员为投标单位正式职工，且每年生产人员变更比例需要保证控制在10%及以下。 | 建议变更原因：工班长和安全员非管理人员，且一线员工普遍流动性较大，根据以往项目管理经验，不强制采用正式员工能够在人员调配和补充上更为灵活高效，保障服务及时性。 建议变更为：投标人需保证工班长、安全员均经过培训且考试合格，且每年生产人员变更比例需要保证控制在15%及以下。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5：**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5 | 排班模式 | 6.3.4 | 投标人必须响应招标人排班模式，并统筹考虑人员配置。排班模式如下： （1）列检：四班两运转，即白夜休休。 （2）均衡修（系统修、专项修）：正常班。 | 建议更改原因：列检工作是根据具体检修内容，行车组织进行排班和人员配置，强制要求四班两运转的排班模式人员闲置相对较大。 建议更改为：“列检：班次根据行车组织时实调整。”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6：**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6 | 物资管理总体要求 | 7.1.1 物资管理总体要求 | 7.1 物资管理要求 7.1.1 物资管理总体要求 （10）维修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报废，遵循“原始物资由谁提供的，则产生的废旧物资由谁负责处置”原则，投标人应无条件配合招标人完成处理。 | 建议更改原因：根据环保要求废旧物资处置应遵循属地原则“何处产生，何处处置”，投标人在招标人提供的属地内开展维保工作，无权处置该属地内的废旧物资。 建议更改为：（10）维修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废旧物资报废，均由招标人进行处置，投标人不得私自处置。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7：**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7 | 办公物资移交按合同区分 | 7.1.3 | 办公物资管理要求 （1）投标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自行完成办公物资（办公家具、电子办公用品、办公消耗品）配备。 注：为满足标准化管理要求，投标人自行配置的办公桌椅、文件柜，其规格应与招标人使用的规格保持一致，其余办公物资规格由投标人自行确定。但对于电子办公用品如办公电脑，其性能配置不得低于招标人使用的配置。 （2）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整体运营计划，自行配备劳保用品（包括但不限于防撞帽、工作服、工作裤、绝缘鞋、各类洗护用品等），劳保用品应满足现场生产需求。 （3）投标人负责班组标准化建设所需的宣传展板、上墙制度、标识标牌、各类记录台账本等物资采购。 注：所有投标人配置的办公物资应在本合同期结束前3个月内进行盘点，并移交给招标人。 | 建议更改原因：办公物资分为合同内采购配置和合同外投标人按需额外配置两类，应合理区分 建议更改为：注：所有投标人配置的办公物资应在本合同期结束前3个月内进行盘点，将合同内办公物资移交给招标人，合同外办公物资自行撤回。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8 | 智能运维系统明确 | 7.5.2 | 7.5.2 投标人建立的技术管理体系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编制（或完善）技术标准、检修规程、检修工艺、故障处理指南、操作手册、验收标准、检测标准、试验标准、智能运维数据管理等标准文件，应涵盖节能、国产化技改、标准化等方面。 （2）对电客车维保技术决策工作实现“发起-评审-决策-实施-调整-确定”闭环管理，建立技术管理制度和技术标准。 （3）建立技术问题处理档案，包括建立本项目技术方案和变更管理台账、建立电客车及电客车设备故障统计及重大故障分析台账、建立软件更换/更新台账等。 （4）投标人需对电客车各系统建立详细的台账，保留相关历史数据，以便能全面掌握电客车各系统的运行情况，具体内容包括该系统的故障情况、备件更换情况、技术改造情况、程序更新情况等。 （5）必须使用运营智能运维系统，并依托于智能运维系统，深化电客车部件的状态评估，逐步开展电客车状态修，降低维修成本，提升维修效率及效果。 | 建议更改原因：需明确智能系统由招标人提供。 建议更改为：（5）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运营智能运维系统，并依托于智能运维系统，深化电客车部件的状态评估，逐步开展电客车状态修，降低维修成本，提升维修效率及效果。 |

**答：采纳。第7.5.2中第（5）条修改为：“必须使用招标人提供的运营智能运维系统，并依托于智能运维系统，深化电客车部件的状态评估，逐步开展电客车状态修，降低维修成本，提升维修效率及效果”。**

**质疑9：**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9 | 报告提交时限不合理 | 7.5.9 | 投标人对出现影响行车组织、行车安全、乘客人身安全及被投诉的故障、问题及隐患，需在故障发生后12小时内提交初步分析报告，3个自然日内提交最终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等材料上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后续处理。 | 建议更改原因：分析报告提交时限应充分考虑列车运营时段、允许故障排查处理时间、故障件返场检测时间，建议根据以往项目经验做适当调整。 建议更改为：投标人对出现影响行车组织、行车安全、乘客人身安全及被投诉的故障、问题及隐患，需在故障发生后24小时内提交初步分析报告，7个自然日内提交最终分析报告及整改措施等材料上报招标人。招标人视情况决定后续处理。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10 | 项目考核标准 | 8.1 行车指标考核 | 因投标人责任导致电客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清客下线、晚点、正线救援等故障，招标人根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运营服务质量指标考核规则》等相关管理规定（若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的追责权利。具体指标考核如下： (1)有责晚点2min≤t<5min，每次5万元。 (2)有责晚点5min≤t<15min，每次20万元。 (3)有责晚点15min≤t<30min，每次50万元。 (4)有责晚点30min≤t<60min，每次100万元。 (5)故障修复不及时，造成招标人计划上线运营列车未上线，每次15万元。 (6)有责清客，每次30万元。 (7)有责救援，每次50万元。 | 建议更改原因：参照以往执行项目，考核金额设置应与业内水平相当。 建议更改为：8.1 行车指标考核因投标人责任导致电客车在运营过程中发生的清客下线、晚点、正线救援等故障，招标人根据《安全生产奖惩管理办法》、《运营服务质量指标考核规则》等相关管理规定（若有最新版以最新版为准）对投标人进行考核，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投标人承担，招标人保留对投标人的追责权利。具体指标考核如下： (1)有责晚点2min≤t<5min，每次2万元。 (2)有责晚点5min≤t<15min，每次5万元。 (3)有责晚点15min≤t<30min，每次15万元。 (4)有责晚点30min≤t<60min，每次25万元。 (5)故障修复不及时，造成招标人计划上线运营列车未上线，每次10万元。 (6)有责清客，每次5万元。 (7)有责救援，每次25万元。 |

**质疑10：**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11：**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澄清问题 | 招标文件章节号 | 招标文件描述 | 澄清建议 |
| 11 | 项目考核标准 | 8.3 | 8.3 日常综合考核 招标人不定期对投标人的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管理、生产管理、安全质量管理、施工管理等方面，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按照招标人《车辆中心联运单位管理办法》及附件6《日常综合考核标准详情表》、附件7《车辆列检质量验收考评表》、附件8《均衡修（系统修、专项修）质量验收考评表》进行对应考核。 8.3.1 招标人将每月对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质量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并考评，《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9。 8.3.1 招标人将每月对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质量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并考评，《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9。 8.3.2 招标人每月组织投标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考核会，并下发联运单位考核通知单（如当月有考核内容），《联运单位考核通知单》见附件10。 8.3.3 投标人收到考核通知单后，应对其考核内容进行确认，如有疑义须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申诉工作，否则视为同意考核内容。 8.3.3 投标人收到考核通知单后，应对其考核内容进行确认，如有疑义须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申诉工作，否则视为同意考核内容。 8.3.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考核标准，每分对应金额500元。 8.3.5 重复故障扣罚金 （1）电客车同一故障每自然周（周一到周日）或7天内出现2次及以上，每次考核1000元。 （2）电客车同系统故障每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每次考核2000元。 （3）电客车连续两天出现同一故障，每次考核2000元。此条与第1条不重复扣罚。 （4）同一个自然月内，如重复发生责任救援故障，自第二次发生的故障起，按3倍扣罚金额进行扣罚。 | 建议更改原因：参照以往执行项目，考核金额设置应与业内水平相当。 建议更改为：8.3 日常综合考核 招标人不定期对投标人的管理情况进行抽查，抽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物资管理、生产管理、安全质量管理、施工管理等方面，对检查过程发现的问题按照招标人《车辆中心联运单位管理办法》及附件6《日常综合考核标准详情表》、附件7《车辆列检质量验收考评表》、附件8《均衡修（系统修、专项修）质量验收考评表》进行对应考核。 8.3.1 招标人将每月对投标人的安全生产、质量等方面工作进行检查并考评，《考核情况汇总表》见附件9。 8.3.2 招标人每月组织投标人召开一次安全生产考核会，并下发联运单位考核通知单（如当月有考核内容），《联运单位考核通知单》见附件10。  8.3.3 投标人收到考核通知单后，应对其考核内容进行确认，如有疑义须在3个自然日内完成相关申诉工作，否则视为同意考核内容。 8.3.4 招标人对投标人的考核标准，每分对应金额500元。 8.3.5 重复故障扣罚金 （1）电客车同一故障每自然周（周一到周日）或7天内出现3次及以上，每次考核1000元。 （2）电客车同系统故障每自然月内出现3次及以上，每次考核1000元。 （3）电客车连续两天出现同一故障，每次考核1000元。此条与第1条不重复扣罚。 （4）同一个自然月内，如重复发生责任救援故障，自第二次发生的故障起，按2倍扣罚金额进行扣罚。 |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质疑12：**现针对招标文件3.4.1及3.4.2.条款“项目经理、总工程师须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的要求做以下澄清及说明：1、我司现拟派人员为我司所属上级公司外派至内蒙古中车长客轨道车辆有限公司任职的高级管理人员，其劳动关系及社保缴纳主体均为我司所属上级公司；2、我司所属上级公司缴纳社保的人员符合本次招标文件中对“投标人缴纳社保”的资格要求；3、综上所述，如认可该情况，我司除提供我司所属上级公司社保缴纳证明外，将补充提供人员外派任命文件、上下级公司股权关系证明等佐证材料。请贵方对上述反馈予以书面明确回复为盼。

**答：**不作修改，按招标文件执行。

重庆轨道十八号线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重庆天骄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30日